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22〕33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修定后的《鲁东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2年11月18日

鲁东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鲁东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坚持正面教育为主、惩戒教育为辅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处理意见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违纪学生享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的权利。

第二章 违纪处理的方式与适用

第六条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的学生，视其违纪情节轻重，可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一）对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按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

（二）违纪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三）违纪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公私财物毁损的，应依法赔偿或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第七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包括：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纪律处分的期限为：

（一）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

（二）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

（三）记过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

（四）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留校察看期限同处分期限。

处分期限自学校发布处分决定书之日起计算。

处分期内因违纪受到通报批评的，处分期限延长 3 至 6

个月；因违纪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处分期限合并计算。

第九条 对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可以综合考虑其违纪行为性质、情节及后果，以及认错态度和悔改表现，予以从轻、减轻或从重、加重处分。

从轻处分，是指在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减轻处分，是指对违纪行为有多个处分幅度的，应当在受到的处分幅度内，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加重处分，是指对违纪行为有多个处分幅度的，应当在受到的处分幅度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条 违纪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学生未满 18 周岁，且系初次违纪的。

（二）受胁迫或者受诱骗违纪的，或者因过失违纪的。

（三）主动承认错误，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主动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

（四）主动配合调查，或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或依法依规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

第十一条 违纪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 同时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或被公安机关给予两种或两种以上治安管理处罚的。

(三) 受到纪律处分后，再次违纪需给予纪律处分的。

(四)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

(五) 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毁灭证据，包庇他人，或在调查中串供、翻供，妨碍调查取证的。

(六) 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七) 教唆、胁迫、诱骗、帮助他人违纪的。

(八) 煽动、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九) 勾结、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十) 打架斗殴，致他人受伤的。

(十一) 酗酒肇事、滋事，引发严重后果的。

(十二) 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

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三条 对学生的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院、学校在研究作出拟开除学籍处分的处理意见之前，除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之外，还应当充分考虑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影响、危害程度以及学生既往表现和悔过态度。对于符合从轻或减轻处分情形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分；对于符合从重或加重处分情形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第十四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需附带承担下列责任：

（一）在处分期限内或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评定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资格；一般不具有评定助学金的资格，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评审表彰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下列情形处理：

1. 已经获得奖助学金或荣誉称号评定资格、但评审工作

尚未完成的，取消其评定资格；

2. 已获得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但尚未发放奖助学金和颁发荣誉证书的，撤销其评定资格，停发奖助学金和荣誉证书。

（三）学生干部受到纪律处分的，应免去其学生干部职务。

（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受到纪律处分的，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相关规定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受到纪律处分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五）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其学位授予资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违纪处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五条 对于学生违纪情节轻微，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的，由学院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特殊情况下，学校主管部门可以直接提出通报批评的意见。

本专科学学生违纪处理的主管部门是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违纪处理的主管部门是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六条 对于学生违纪情节较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院查证学生违纪事实

1.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后，学院应当在第一时间收集证据材料，查清违纪事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对学生

进行批评教育。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将有关情况和材料通报和送交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2. 学生违纪行为的查证涉及两个或多个学院时，由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学生违法或违纪或被公安机关、学校保卫部门立案调查的，其违法或违纪事实应以公安机关、学校保卫部门的调查结论为准；学生的违纪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并经人民法院审理并宣判的，以人民法院的审判结论为准。

3.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学生的依据：

- (1) 书证；
- (2) 物证；
- (3) 证人证言；
- (4) 当事人的陈述；
- (5) 视听资料；
- (6) 鉴定结论；
- (7)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8)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出的鉴定性结论。

(二) 学院研究初步处理意见

1. 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清楚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初步处理意见，做到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2. 对于事实清楚的学生违纪行为，相关学院应当在发现

行为或收到通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情况复杂、性质严重或查证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学生违纪种类和违纪学生身份书面向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一般以 15 个工作日为限。

（三）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1. 学院在拟定处理意见后，应将违纪事实、处理的理由和依据、初步处理意见以及学生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告知学生，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2. 学生对学院初步处理意见存在异议的，学院应认真复查学生的违纪事实、相关证据材料和处理依据是否存在问题。如有问题，应予以纠正；如无问题，应予以驳回，并及时将申报学生违纪处分的相关材料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四）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1. 学院填写《鲁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见附件 1），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学校职能部门审核，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审核发现问题的，学院应根据反馈意见予以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

2.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需要公安、保卫部门认定的，报学校保卫处审核；学生考试违纪等学术不端行为，本专科生报教务处、研究生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拟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报法律事务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必要时，相关职能部门可以再次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3. 学生违纪处分申报材料包括：

- (1) 《鲁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
- (2) 学生违纪事实的证据材料及目录清单；
- (3)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对违纪学生处理意见的材料；
- (4) 学院告知学生初步处理意见的证明材料；
- (5) 学院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情况的材料；
-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 主管部门审核

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后，转送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审核内容包括：违纪事实是否清楚，相关证据是否充分，处分依据是否明确，问题定性是否准确，处分程序是否正当，处分等级是否适当。如有问题或异议，学院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重新审议。

特殊情况下，主管部门可以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六) 学校研究审定

主管部门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拟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的，提请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拟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提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七) 印发处分决定书

学校办公室依据主管部门提报的材料印发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七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的送达与备案：

（一）学生处分决定书的送达

1. 处分决定书印发后，与《学生违纪处分签收单》一并发至学院，由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学生违纪处分签收单》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学院将《学生违纪处分签收单》存根送还主管部门存档。

2. 学生拒绝签收的，学院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但应有不少于 2 名学生作为见证人，并记录在案。

3. 学生不在校内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学院应当在不少于 2 人（教师、学生各 1 人）的见证下，电话联系学生本人，对其宣读处分决定，同时将处分决定书邮寄到学生家中。

4. 无法联系到学生本人的，可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学院应当将处分决定书张贴在学院教学楼公告栏内，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或者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进行公告。

（二）学生处分决定书的备案和存档

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和学院各存档一份，毕业时由学院负

责归入学生个人档案。学生处分申报、审批的原始材料，由主管部门存档。

第十八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做出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负责出具学业证明，招生就业处负责将其档案退回生源地，保卫处负责将其户口退回本人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未办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工作人员给予办理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与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加国（境）内外反动势力、非法邪教组织及其活动，企图推翻党的领导、颠覆国家政权、分裂国家版图、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搜集、运输、贩卖或泄露涉及国家和军事机密、秘密信息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参与编写、出版或印制非法书籍刊物、反动传单，在公共场所张贴、散发非法宣传品或散布反动言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制造、散布或传播谣言，扰乱社会安全稳定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社会后果或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批准，参加或组织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

对参加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组织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劝阻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发生火灾、水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引发疫情、舆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被人民法院判决构成犯罪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犯罪情节轻微，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者依法免除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犯罪情节较轻，或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处罚的，或被判处拘役、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等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违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被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处罚或警告处罚的，给予警告处分；

2. 被处于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处罚或 5 日以下

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被处以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或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记过处分；

4. 被处以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或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被处以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或者因两种以上违法行为被处以 15 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或者受到行政拘留处罚两次以上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同一行为被并处两种或两种以上治安管理处罚的，以较重处罚确定处分类别。

（三）参与盗窃、诈骗、斗殴、卖淫、嫖娼、赌博、走私、制假售假、封建迷信、吸食（持有、注射）毒品、非法传销、非法传教、传播暴力恐怖视频等违法或犯罪活动，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处理；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刑罚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组织、诱骗、胁迫他人参与上述违法活动，或者为他人参与以上违法活动提供便利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规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公开发表、传播有损国家、学校 and 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制造、散布各种谣言或其他未经证实的信息，传播、扩散涉密或其他应当不予公开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引发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制造、传播或应用计算机病毒，或者非法侵入他人（组织）的计算机、手机等设备系统中进行影响和破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允许，篡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组织）的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中的文件信息，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网络开展传销、诈骗、非法传教等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引发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规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侵害、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短信、聊天软件、不当行为等方式威胁或纠缠、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公然侮辱他人人格或者捏造事实诽谤、攻击他人，侵害他人名誉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传播淫秽、侮辱、恐吓等不良信息，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偷窥、偷拍、窃听、散布、售卖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恃强凌弱、打架斗殴的，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动手打人，但以言词侮辱等方式，引发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首先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工具、器械或其他便利条件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打架后以“私了”为名勒索财物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伙同他人在校内寻衅滋事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伙同校外人员在校内寻衅滋事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到校外参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采取各种方式使事态扩大，引发群殴事件的，或者威胁、恐吓受害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打人致伤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打人致重伤、残疾或死亡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使用刀具或其他器械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策划、组织、指挥群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引发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公私财物，作案未遂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 1000 元至 3000 元之间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作案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诈骗、侵占公私财物的，参照盗窃行为给予处分；敲诈、勒索、抢夺公私财物或者故意破坏、损毁公私财物的，

参照盗窃行为从重处分。

（三）为作案者望风放哨，或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等便利条件的，或者协助作案者掩盖、窝赃的，比照作案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五条 盗用、骗取国家、集体和个人应当保密的物品、材料或身份信息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盖（私刻）公章、伪造各类证明和证书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盗窃单位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盗用、骗取他人身份证件或身份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故意泄露、盗用或骗取他人（单位）网络账号、密码等信息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通过出售、出租、出借本人或他人身份信息、手机卡号或银行卡号牟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损害学校声誉，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组织未在学校登记注册

或未获批准的社团、协会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行为的。

（二）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发表、转发针对学校的不实或不当言论，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擅自以学校、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学生组织的名义（含网站、公众号、微博、邮箱、办公电话等）对外发布通知、公告、新闻，或发布含有商业内容的广告，作出不正当引导、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擅自以学校、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学生组织的名义参与社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擅自以学校、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学生组织的名义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的。

（六）擅自在商业活动的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或学校内设机构）的名称、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其他损害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对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禁烟区内吸烟，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

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运动场、学生公寓等公共场所干扰、破坏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扰乱课堂教学秩序，经教育劝阻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课堂教学中断或引发教学事故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教学楼、实验室、运动场、图书馆、学生公寓、山间林地等重点防火场所，擅自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存放危险化学品、点放孔明灯、违章使用电器、封山期间携带火种上山等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引发险情、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组织或带头参加校园集会、宗教、罢课、罢餐等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将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擅自带入校内，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学校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楼、图书馆、

学生公寓等)周边、消防车辆通道内违规停放车辆(含机动车、电动车等)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占用消防车辆通道影响火灾救援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驾驶各类车辆在校内超速行驶,或发生其他违反交通规则、危害公共安全或影响公共秩序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娱乐等,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宿舍内吸烟、酗酒,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发险情、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允许夜不归宿或外出租房居住，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宿舍内起哄，向室外投掷瓶子、杂物、燃烧物品，倾倒污水（污物）等影响公共秩序，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擅自留宿他人，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他人、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违反宿舍消防、安全用电规定，在宿舍或楼道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焚烧垃圾、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车（或车用电池）充电、使用违章电器或液化气罐、酒精炉（灯）、蜡烛、盘式蚊香等明火，或者宿舍无人时未切断插座（插排）电源，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情节较重或屡教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引发险情、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学生公寓楼内叫卖、设点推销、散发或张贴传单广告等，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其他严重违反《鲁东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鲁

大校发〔2017〕52号)的行为,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旷课或擅自离校、实习期间离岗的,视情节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9 学时或擅自离校、离岗 1 天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

(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0-19 学时或擅自离校、离岗 2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20-29 学时或擅自离校、离岗 3-4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30-39 学时或擅自离校、离岗 5-7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40-49 学时或擅自离校、离岗 8-9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应予退学。退学由学籍管理部门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对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的行为,视情节分别做如下处理:

(一)违反考场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1.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许不参加考试的;

2. 考试途中未经准许离开考场的；
3. 未按照指定座位就座的；
4. 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始答题、交卷的；
5. 未经允许，自带答题纸或草稿纸的；
6. 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喧哗的。

(二) 违反考试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闭卷考试开考前，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讲义或其他有关考试资料进入考场、未按照监考人员要求清理的；

2. 开卷考试开考前，携带除教材、课堂笔记以外的考试资料进入考场、未按照监考人员要求清理的；

3. 考试开考前，携带手机或其他具有搜索、存储、发送、接收信息等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未按照监考人员要求清理的；

4. 考试结束后，将试卷、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三) 违反考试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 闭卷考试过程中，在考生座位附近、桌面或考生身上发现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讲义或其他有关考试资料的；

2. 开卷考试过程中，在考生座位附近、桌面或考生身上

发现除教材、课堂笔记以外的考试资料的；

3. 考试过程中，携带手机或其他具有存储、查询、收发信息等功能电子设备的；

4. 考试过程中，利用准考证、文具盒、衣物及其他用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笔记、纸条等物品的；

5. 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谈论考试内容的。

（四）违反考试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 考试过程中，偷看小抄、书籍、笔记、讲义或其他有关考试资料的；

2. 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使用具有存储、查询、收发信息等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3. 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议论考试内容或使用特定手势传递答案的；

4. 考试过程中，偷看、抄袭他人试卷或传递纸条的；

5. 考试过程中，将试卷、答题纸带出考场，返回后未主动说明情况的；

6. 考试过程中，将自己的答卷交给他人、把答卷或写有答题内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便利的；

7. 考试过程中，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8. 考试过程中，利用如厕等手段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有关

的资料、与他人讨论考试内容，或携带考试资料返回考场的；

9. 在试卷、答题纸上做标记，或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10. 阅卷过程中，经阅卷教师、教研室主任、学院分管领导认证，确认为雷同卷的。

（五）违反考试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考试过程中作弊，拒不配合、服从监考人员检查、管理的；

2. 考试过程中作弊，故意毁灭作弊证据的；

3. 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使用具有存储、查询、收发信息等功能的电子设备，拒绝接受检查或经检查发现存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4. 考试过程中，强拿他人试卷、答题纸或草稿纸的；

5. 考试过程中，将试卷、答题纸带出考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6. 找他人代替自己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7. 考试结束后，以央求、送礼、请客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的；

8. 考试开始前，用非法手段获取试题或考试内容的。

（六）违反考试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考试开始前，用非法手段获得试题或考试内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 考试过程中作弊，态度恶劣，有侮辱、殴打、威胁监考人员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 考试结束后，以恐吓、威胁等恶劣手段要求阅卷教师加分、提分或要求工作人员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

4. 学生违纪被处分后，采取侮辱、威胁、恐吓等手段报复监考教师等工作人员，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5.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非法买卖试题或答案，找人替考或替人考试，使用手机或其他能够接收、发送信息的电子设备传递试题或答案，或其他有预谋的组织或实施作弊行为的。

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是指依据国家法律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实施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众统一进行的各种考试。包括中考、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等升学类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等证书类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等资格类考试，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等招录类考试等。

(七) 本规定未列出的其他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的行为，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八) 学生考试违纪依据《鲁东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

（鲁大校发〔2017〕56号）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者发生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引发不良影响或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学术道德、学术准则和学术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剽窃、抄袭他人的作品、论文、专著、专利等研究成果的。

（二）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的。

（三）代写、买卖论文或者为他人代写、买卖论文提供便利的。

（四）虚构、伪造、篡改实验数据、计算结果、统计资料、专家意见、鉴定结论的。

（五）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

（六）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的。

（七）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在课堂教学、宿舍查寝、学校统一组织的集体活动中有找人替课、替人上课或点名、瞒报谎报等弄虚

作假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引发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张贴、发布、传播校园网贷、信用卡、借条、招工、兼职等非法信息，参与网络刷单、非法直播等违法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冒领、截留、挪用奖（助）学金，或者强制获奖（助）者捐款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在评先评优、申请助学贷款、评定奖助学金、认定家庭经济状况、申请解除处分等涉及个人权益的工作中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或者有侮辱、恐吓、威胁、殴打工作人员等行为，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列举、又应当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处分，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学生处分的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法律事务室。

第四十条 学生处分申诉按照《鲁东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鲁大校发〔2017〕61号）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申诉期间，原则上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建议暂缓执行处分决定。

第六章 学生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二条 对于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学院应跟踪教育管理，确定帮教人员（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等），建立考察档案，引导、鼓励和帮助其端正态度、调节心态、改正错误。

第四十三条 处分期内，违纪学生有悔改和进步表现、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一）处分期结束前 15 日内，学院帮教人员可通过适当方式提醒相关学生。

（二）处分期内，违纪学生具有重大立功或突出表现且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但提前解除

处分的期限不得超过原处分期限的一半。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2. 处分期内因再次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或累计受到两次以上处分的；
3. 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处分解除申请期限的；
4.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5.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四十四条 解除处分应当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考察、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学校研究审定后，由学校发布解除处分决定书。

(一) 学生本人申请

学生处分期满后，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同时提交《鲁东大学学生处分解除申报表》(见附件2)，并提供可以证明进步表现的辅助材料供所在学院审核。辅助证明材料包括：

1. 学习成绩进步情况(需提供成绩单)；
2. 各类获奖、专利、发表文章等证明材料；
3. 各类等级或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材料；
4. 帮教人员关于学生在处分期内综合表现的写实证明；
5. 学生毕业、肄业离校后又申请解除处分的，需提交其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居(村)委会提供的现实表现证明材

料以及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学生提交的相关辅助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经核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处分不予解除，并依照本办法第三章相关条款从严从重处理。

（二）学院考察

学院通过与帮教人员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谈话等方式，对相关学生在处分期内的思想政治、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考察；同时，对学生提交的辅助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做出是否可以解除处分的处理意见，做到依据明确、认定准确、处理适当。

（三）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院在研究处理意见后，应将审核结果、理由和依据、处理意见以及学生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告知学生，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生对学院初步处理意见存在异议的，学院应认真复查学生提交的处分解除申报材料和处理依据是否存在问题。如有问题，应予以纠正；如无问题，应予以驳回，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学生申请解除纪律处分的相关材料提交主管部门研究处理。

（四）学院向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经学院考察和研究后，由学院负责人在《鲁东大学学生处分解除申报表》上签署意见，连同学生申请解除处分的其

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学校主管部门审核。

学生处分解除相关材料包括：

1. 学生本人手写的书面处分解除申请书。

2. 《鲁东大学学生处分解除申报表》。

3. 学院关于申请解除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的认定和考察意见（应包含如下内容）：

（1）学生基本情况，给予纪律处分的原因及时间；

（2）处分期内学生在思想政治、学习、生活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情况；

（3）学院考察意见；

（4）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关于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具体意见；

（5）学院听取学生陈述、申辩的情况。

4.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记录。

5. 学生在处分期内进步表现的相关辅助证明材料。其中，学习成绩单需提供原件（至少有 1-2 个学期的成绩）；各类获奖、专利、发表文章、各类等级或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等材料由学院审核原件，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复印件；帮教人员关于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的写实性证明（需手写并签名）。

（五）主管部门审核

审核内容包括：是否已达到规定的处分期限，是否符合提前解除处分的条件，处分期内是否有明显进步，相关证明

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处分解除依据是否明确，处分解除程序是否正当。主管部门审核发现问题的，学院应根据反馈意见重新审议或予以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

受理本专科学生处分解除的主管部门是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受理研究生处分解除的主管部门是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六）学校研究审定

主管部门审核后，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或建议。涉及是否同意解除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的，提请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对涉及是否同意解除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应当提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七）印发解除（或不予解除）处分决定书

学校办公室依据主管部门提报的材料和学校研究意见印发处分解除（或不予解除）决定书。处分解除（或不予解除）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申请解除处分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解除（或不予解除）处分决定的理由和证据；
3.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五条 学生处分解除（或不予解除）决定书的送达与备案：

（一）学生处分解除（或不予解除）决定书的送达

1. 处分解除（或不予解除）决定书印发后，与《学生处

分解除（或不予解除）决定书签收单》一并送达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处分解除（或不予解除）决定书签收单》经学生本人签收后，《学生处分解除（或不予解除）决定书签收单》存根由学院交回主管部门存档。

2. 学生不在校或其他原因无法本人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邮寄、公告等方式送达，具体流程参照本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学生处分解除（或不予解除）决定书的备案和存档。

处分解除（或不予解除）决定书由学校和学院各存档一份，毕业时由学院负责归入学生个人档案。学生处分解除申报、审批的原始材料，由主管部门存档。

第四十六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弹性学制修业年限内向学校申请解除纪律处分，在此期限内因毕业、肄业离校的，按照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办理。已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弹性学制修业年限的，相关纪律处分不予解除，由所在学院出具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后在校期间综合表现的写实性证明。

第四十八条 学生如对学校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在异议，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按照学生申诉有关规定和流程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所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五十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发生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在我校就读的非全日制学生、联合培养学生和短期交流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鲁大校发〔2017〕5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鲁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
2. 鲁东大学学生处分解除申报表

附件 1

鲁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

违纪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培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出生年月			学号
所在学院		专业				班级
学生违纪事实及学院处理意见						
学生违纪事实	(详细描述学生违纪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导致结果、当事人、证明人, 学生本人对违纪事实是否认可)					
处分依据及拟处理情况	<p>根据《学校文件名称》第()章第()条第()款规定, 经学院研究决定, 拟给予该同学()处分。该处理意见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已经于(时间)通过()方式告知学生本人, 并听取了该同学的陈述和申辩。该同学对自己的违纪事实和学院的处理意见(有或无)异议。</p> <p>学生签名: _____ 学院负责人签字(学院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职能部门审核情况①						
审查意见(1)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2)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情况②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议意见	负责人: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鲁东大学学生处分解除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籍贯	
学院			班级			学号	
处分种类				处分时间			
申请解除处分理由							
学院意见	负责人： _____ (学院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议意见	负责人： _____ (学校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与学生本人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主管部门。

鲁东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